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张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不超过0.019%）。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金张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显示，金张育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金张育先生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人员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金张育	集中竞价	2023年10月23日	6.89	175,950	0.019%
合计		-	-	175,950	0.019%

## 二、减持人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张育	合计持有股份	703,800	0.077%	703,800	0.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950	0.019%	0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850	0.059%	527,850	0.059%

注：以上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长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金张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